

## **致爱德华·马内**

我愤愤不平地为你的才华辩护的那天，还不认识你。当时有那么一些笨蛋，居然说我们两个是趁机闹事的同伙。既然这些笨蛋把我们的手拉到了一起，就让我们永远携手吧。大家希望我对你友好。这种友谊今天已经是毫无保留的、持久的。我将这本作品献给我，就是想公开向你提供一个证据。

**艾弥尔·左拉**

1868年9月1日



## 第一章

纪尧姆和玛德兰在封特奈站下了火车。这天是周一，火车将近是空的。只有五六个旅伴，几个回家的当地人和这对年轻人到车站出口验票，然后自分东西。大家都急于回家，谁也顾不得朝天边望一眼。

出了车站，小伙子挽起姑娘的胳膊，就好像仍旧在巴黎街头一样。他们转向左边，顺着从索镇通往封特奈的幽静的林荫路，小步往上走去；一面走，一面观看坡下的火车扑哧、扑哧喷着蒸汽，重新启动。

火车被枝叶遮住看不見了，纪尧姆转向女友，微笑着说：

“我早就说过，这地方我一点儿也不熟悉，现在连该往哪儿走都不知道。”

“就沿这条小路走吧。”玛德兰简单答道，“免得还得穿过索镇的街道。”

他们踏上桑 - 吉拉尔小道。这里没有大道两边那屏障般的树木，视野豁然开朗，可以望见封特奈山岗了。坡下一座座花园和一片片草地，草地上长着巨大的白杨树，挺拔，葳蕤。坡上种着庄稼，把整个山坡点缀得一片绿一片黄。在靠近天的山顶，树木掩映之中，隐约可以看见低矮的白色村舍。正值九月末，下午四五点钟时候，西斜的阳光，给自然的这一隅平添了几分魅力。小道上只有一对年轻人。这个偏僻地区的初秋大地，苍翠得几乎呈黑色，偶尔现出星星点



点的橙黄色。面对初秋景色，两个年轻人禁不住驻足观赏。

他们尽管一直挽着胳膊，但都隐隐感到拘束，因为他们之间的亲密关系才建立不久，而且发展得过快。一想到相识顶多才一星期，却像一对幸福的情侣单独来到了野外，他们就觉得不自在，觉得彼此还很陌生，不得不以朋友相待，几乎不敢相互对视，讲话也吞吞吐吐，生怕无意中伤害了对方。两个人互不了解，这既使他们害怕，又彼此吸引。他们那恋人般慢悠悠的步子，空洞而温柔的谈话，还有目光碰撞时的一笑，都流露出不安和尴尬。那是由于偶然的机会不期而遇的一对青年男女的不安和尴尬。纪尧姆根本就没想到，第一次艳遇竟如此压抑，心里着实焦急，期望这种局面早点结束。

他们又开始向前走，走几步就望一眼前面的山岗，有时打破沉默交谈几句，但谈话的内容无非是树木、天空和眼前的景色。

玛德兰芳龄将近二十，一身很朴素的灰布衣服，点缀着蓝色的饰带，颇为淡雅；一顶小小的圆草帽扣在头顶，下面的头发黄中带红，十分鲜艳，闪烁着橙黄色的光。全部挽成一个大发髻，盘在脑后。这姑娘十分漂亮，高高的个子，柔软而健壮的四肢，显示出过人的精力。面部很有特征：上半部显得很刚劲，几乎像男性的面部一样粗犷，额头上没有皱纹，太阳穴、鼻子和颧骨轮廓明显，整个儿看上去好像大理石雕刻的一样，冷冰冰的透露出威严，两只大眼睛碧绿中带有浅灰色，没有多少神彩，只是偶尔一笑，才闪烁着深沉的光芒；下半部分则相反，非常娇柔可爱，两腮和嘴角连结处，更是娇嫩好看，嘴角现出一个个酒窝，细小而刚健的须



下，丰满的肌肉鼓起来，一直连到脖子，整个儿看上去一点也不呆板、僵硬，给人的感觉是丰满、活泼，再加上细茸茸的汗毛，更增添了几分柔媚，没有汗毛的地方，皮肤细腻诱人，中间稍厚的嘴唇，呈鲜艳的玫瑰色，配在这张既严肃又天真的脸上，好像稍微红了点儿。

这副容貌确实是严肃和天真的奇特混合。当下半部沉睡时，当嘴唇因为思考或生气而紧闭时，人们看到的是毫无妩媚感的额头，突出的鼻梁，和黯淡无光的眼睛。总之是一幅呆板、坚毅的面孔。一旦嘴唇张开，露出微笑，连上半部也好像变柔和了，面颊和下頦更是动人，整个儿像一张成年妇女的脸上荡开了小姑娘的笑容，乳白色的皮肤因为旺盛的血气微微发青，细嫩嫩，水灵灵，只有太阳穴上有几颗雀斑。

一般，玛德兰总是一幅骄傲的、冷若冰霜的样子，但骤然间冰霜消融，流盼的目光充满难以描绘的温柔——一位娇弱而驯服的女性的温柔。她身上某个角落还保留着小姑娘的气质，在狭窄的小路上，挽着纪尧姆的胳膊向前走时，时而一本正经，使小伙子无所适从，时而又很随便，娇滴滴非常亲热，使小伙子产生幻想。她步履稳重，稍带节奏，看得出已经不是姑娘了。

纪尧姆比玛德兰长五岁，是一个又高又瘦，具有贵族派头的小伙子。一张瘦削的长脸，假如不是皮肤白皙，天庭流露出高贵气质，可以说十分难看。他的整个相貌，显示出他是一个有强悍家族的聪颖但早已退化的后代。有时，他会突然产生神经质的惊悸，如孩子一般羞怯。稍微有些驼背，说话显得犹豫，未开口之前，总是要用探询的目光看一眼玛德兰；担心自己不讨人喜欢，担心自己的外表、态度和声音令



人厌烦。这小伙子总是缺少自信，因此十分谦卑、温顺，但是一旦受到轻视，就会变得激愤、高傲。高傲是他的力量的源泉。假如没有这股天生的傲气，假如不是神经过敏，对伤害他那敏感心灵的一切绝不妥协，这小伙子为人处事可能会非常懦弱。他属于那类感情深厚的人，强烈渴望爱情和安逸，甘心在温柔乡中永远沉睡。这种人像女人一样多愁善感，一旦被世事搅进丢脸和烦恼的纠葛，可以轻易地把世界置诸脑后，而到自己心灵里去寻找安慰，因为他们深信自己比世人高尚。纪尧姆被玛德兰的笑容撩拨得心神摇荡，看着她那珍珠般光润的肌肤心里美滋滋的，但有时，当玛德兰向他投来冷冰冰的、几乎嘲笑的眼光，他的嘴唇边就情不自禁地流露出几丝轻蔑。

这对年轻人顺着桑一吉拉尔小路拐过弯走进了一条小巷。小巷两旁耸立着单调得让人丧气的灰色高墙。他们加快脚步穿过小巷，沿着田野里一条若有若无的小路继续漫步，经过生长着巨大的鲁滨逊栗树的山岗脚下，到达了奥尔奈。这阵快速疾行，使他们热血沸腾，而温暖的阳光、田野阵阵温馨撩人的风，令他们的思想放松了。下火车时，两个人像冤家一样互相不说话，现在又像好伙伴一样亲热了，把各自矜持的天性抛到了九霄云外。田野的空气感染了他们，令他们心旷神怡，不再彼此察颜观色，互相提防。

在奥尔奈，他们在几棵大树下休息片刻。在阳光下走热了，再在阴凉的树底下坐，凉丝丝的空气轻拂肩头，浑身感到清爽无比。

稍微缓过气来，纪尧姆大声说：

“真不知这是什么鬼地方！总得有个吃饭的地方吧？”



“当然，不用担心。”玛德兰说道：“过半个小时，包你坐在餐桌边……朝这边走吧。”

说完，她一把拉起纪尧姆，沿着两边栽有绿篱的小路，朝台地走去；走出不远，突然甩下纪尧姆，像一只撒欢的小狗跑起来。这段路既阴凉又安静，只有头顶的树叶沙沙作响。玛德兰身上那股孩子气苏醒了，她又变成了小姑娘，整个脸舒展开来，荡漾着微笑，灰色的眼睛闪闪发光；面颊和嘴唇的娇媚之态，把前额衬托得更柔美了。她跑了一段又跑回来，高兴得什么似的，双手撩起的裙子在奔跑中窸窣作响，身后扬起一股紫罗兰的幽香。纪尧姆痴迷地望着她，全然忘记了她是个冷漠、高傲的女人；拘束之感已消失得无影无踪，望着那个大女孩，心中充满柔情蜜意，都望得出了神。大女孩在前面一边跑一边叫他，突然转身跑回来，气喘吁吁的搂着他的肩膀，亲热极了。

小路在一个地方翻过一座沙丘，路上覆盖着细沙，脚一踩就陷进去。玛德兰偏要选择最软的地方走，觉到半勒皮靴要陷进沙子时，就尖叫进来。她尽量把步子迈得大大的，但是陷在流沙里一步也走不了，这又惹得她哈哈大笑。那副顽皮的样子，简直像一个十一二岁的小姑娘。

小路在灌木丛生的山沟里蜿蜒而上，路上有不少急转弯。这条山沟既偏僻又荒凉，没想到离开奥尔奈凉爽的树荫，到了这样一个地方，只见怪石嶙峋，山坡上的野草被太阳晒得焦黄，沟里乱蓬蓬长满荆棘。玛德兰蔫不唧的又挽起纪尧姆的胳膊，一下子觉得精疲力尽，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。这条乱石路真不是人走的，两边连一户人家也看不见，就像钻进了一条阴森可怕的地道似的。



刚才那阵嘻闹过后，玛德兰还没能完全平静下来，紧紧地靠偎在纪尧姆身上。纪尧姆感到她温暖的手臂紧靠着自己的手臂，这才清楚，这个女人是属于他的。别看她表面上那么冷淡、倔强，骨子里也是个柔弱女子，渴望得到爱情。她抬头看纪尧姆时，情意绵绵中带一点哀求神色，一对水汪汪的眼眸含着笑；整个人显得那样妩媚、娇艳，不啻一个可怜而不害羞的女人，朝纪尧姆乞求爱情。劳累、树荫清爽的余感、青春的苏醒，还有这偏僻的荒野，一切都使玛德兰浑身酥软，春心荡漾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即使最矜持的女人，也会扑到男人的怀里。

纪尧姆和玛德兰慢吞吞地爬着山坡。有时，玛德兰脚下踩滑了，便急忙抱住纪尧姆的肩膀。千般温柔，万般甜蜜，两个人都心照不宣，彼此不再说话，只是含情脉脉的对视而笑。这样眉来眼去，足能表达此时充斥于彼此心房的惟一感情。玛德兰撑把小阳伞，伞下那张脸煞是娇美动人，水灵灵稍显苍白，游动着银灰色的阴影，嘴的周围泛起蒙眬的玫瑰色；靠纪尧姆那边的嘴角，显出稍微发青的微血管，嫩嫩的，甜甜的，引诱得纪尧姆心里直痒痒，真想贴上去吻一下。但是，他太胆怯，一直爬到坡顶，还是犹豫不决。一到坡顶，眼前豁然开朗，脚下伸展着广阔的高原。两个年轻人感到自己好像一下子暴露了。虽然四野看不到人影，面对这样一个开阔地方，还是有些不好意思，赶紧分开，又显得拘谨了。

道路贴着高原的边沿蜿蜒而去，左边一块块草莓地和光秃秃一望无边的麦田，一直延伸到远方；难得看到树木，最远处的维利埃尔森林像一条黑线，挽带般的贴在天际。右边



是沟壑和山谷，绵延数里，层次分明：最近处是黑褐色的大地，茂密的树林；更远处的景物则比较朦胧，交融在淡蓝色的雾气之中；最远处低矮的丘陵显出淡紫色，影影绰绰，消失在淡黄色的天幕下。这连绵起伏的山丘和沟壑，宛如一片大海，偶尔显出点点白色的村舍和黑魆魆的参天白杨。

玛德兰停住了脚步，面对这广阔的大地，显出庄重、沉思的神色。一阵阵热浪袭来，山谷中正酝酿着一场暴风雨。太阳隐没在浓厚的雾气中，从四面八方的地平线上，涌起一团团沉重的、青铜色的乌云，慢慢扩展开去。玛德兰又显出了冷漠的表情，默默的一声不响，似乎忘掉了伙伴，只顾眺望周围的景色，那神情好像是旧地重游；眺望了一阵，抬起头凝神地注视着天上的乌云，好像陷入激动人心的回忆。

纪尧姆站在几步远处打量玛德兰，心里很不是味道，感到他们之间的距离在一分一秒地加深。看她那副沉思的样子，究竟她在想些什么呢？这姑娘显然没有一心想着他，这令他感到痛苦，心中笼罩了疑虑的乌云。在和他相识之前，玛德兰生活了二十年呀，对他来讲，那二十年是一团漆黑，是个可怕的谜。

玛德兰一定熟悉这地方，难道和一个情人来过这儿？纪尧姆真想盘问她，又不敢单刀直入，害怕她会把真实情况原原本本讲出来，给他的爱情一个打击。犹豫了半天，他还是忍不住问道：

“你以前来过这里吗，玛德兰？”

“是的，”玛德兰很干脆地回答道，“来过好几次……咱们快走吧，要下雨了。”

他们继续前进，彼此保持着一定距离，各自想各自的心



事，直到看林人巡逻的小道。玛德兰领着同伴进了树林边的一家餐馆。这是一座火柴盒式的建筑，谈不上雅致，墙壁被雨水淋得坑坑洼洼，黑漆漆的；紧靠树林子的一侧有个院落，绿篱环绕，里面稀疏分布的几棵树。贴着绿篱，有五六间茅草盖的小亭子，那就是餐馆的单间。粗糙的木头桌凳，全部固定在地上；桌子上的酒杯底，显出一圈圈暗红色的污迹。

老板娘是个普通的胖女人，看到玛德兰惊喜地叫道：

“啊！是你！我以为你死了呢，三个月没看见你，身体还好吧……”

她猛然注意到纪尧姆，把已经到了嘴边的另一句话咽了下去。看到这位陌生小伙子，老板娘甚至有些狼狈。纪尧姆也注意到了她惊奇的神色，心想，她预料的也许是另一个男人。

“好，好。”老板娘紧接着说，已经没有刚才那般亲热了。“你们一定要吃饭吧，我这就叫人给你们端到一间亭子里。”

对老板娘的亲热态度，玛德兰并没有怎么动声色。她脱下披肩，摘下帽子，自己走进一个专供晚归的巴黎人住的房间，就好像在自己家里一样熟悉。

纪尧姆踱到庭院里，这儿走走，那儿看看，不用提心里有多么难受，连手脚都感到不自在。这里谁也没把他放在眼里，洗碗碟的女佣人，甚至看门的狗，都绕着玛德兰转。

玛德兰也出来了，脸上又露出了微笑。她在门槛上停留了一会儿，摘掉帽子的头发随风飞舞，被最后一抹夕阳衬得火红，衬托得皮肤像汉白玉一样洁白，脱下披肩的胸部和双



肩，格外丰满、柔软。小伙子怀着爱慕而又不安的心情，打量着这位焕发着青春活力的漂亮姑娘，心想，也许另一个男人也曾像他这样，看着她笑咪咪地站在那门槛上。一想到这儿，他就有点醋意，恨不得上前抱住玛德兰，紧紧抱在胸前，让她把这家饭店和那些亭子都扔在脑后，心里只想着他……

“咱们快点吃饭吧。”玛德兰高兴地说，然后又对屋里叫道：“嘿！玛丽，请摘一大盘草莓，我饿坏啦！”

她忘记了纪尧姆，去每个亭子里看看，找准备让他们吃饭的餐桌；看到一张桌子铺好了桌布，叫道：

“啊，这儿不行，这条凳子我可不坐！我记得上面有很多大钉子，钩破过我的一条裙子……玛丽，帮我们端到这张桌子上来。”

女佣人重新放好桌布，还没来得及摆碗盘，玛德兰就坐下了，这才想起纪尧姆，回头一看，看到他站在几步以外的地方。

“喂！”她朝纪尧姆喊道，“还不过来？像个木头桩子竖在那儿！”

说完她哈哈大笑。就要到来的暴风雨让她显得神经质，非常兴奋，行动风风火火，说话也风风火火。纪尧姆则不同，一遇到暴风雨，就显得疲劳，沮丧，连说话的气力也没有。晚饭吃了三个多小时。院子里只有这对年轻旅伴。星期天以外的时候，郊区的饭店总是很少顾客。玛德兰话十分多，从她的童年讲到在特尔纳寄宿学校的生活，绘声绘色地讲述女学监们的笑料和孩子们的恶作剧。一谈到寄宿学校，她就滔滔不绝，总能从记忆中找到几件有趣的小事情，还没



有开始讲，自己就先笑起来了，一谈到这一切时，她的表情就像小姑娘一样天真烂漫，声音也好像小姑娘一样清脆。纪尧姆几次想要打断她，让她讲讲不那么遥远的过去。有些人就是这样，心里觉得苦恼，偏要讲自己苦恼的事情。纪尧姆就属于这种人。他想让玛德兰讲讲昨天的生活。讲她在家作姑娘时候和离开家以后的生活。他想尽心思，想出一些巧妙的问题，想要玛德兰告诉他，她是在什么时候在这间亭子里吃饭挂破了裙子。可是，玛德兰一直回避他的问题，一个劲讲她童年时代天真无邪的故事。讲述时，她的神经好像放松了，和八天前才认识的这个小伙子单独呆在一起，态度也更加自然了。纪尧姆带着情欲热烈地盯着她，伸出手去碰她的手；她显得特别兴奋，连眼皮也没垂下，开始讲少年时代的又一个故事：“那时我才十五岁……”

他们吃完饭，正吃饭后点心时，几颗大雨点打在桌布上。天骤然黑了，雷声在远处滚动，带着低沉的、连续不断的轰隆声，千军万马般的越来越近；桌布上划过一道巨大的、紫花花的电光。

“暴风雨来啦！”玛德兰叫道。“嘿！我最喜欢闪电……”

她离开餐桌跑到院子中间，想更好地观赏暴风雨来临的景象。纪尧姆坐在亭子里没动。这电闪雷鸣让他心惊肉跳，但是他竭力保持镇定。他知道不必担心遭雷击，但听到隆隆的雷声，特别看到耀眼的闪电，全身的肌肉就产生阵阵痉挛；每当一道耀眼的电光从眼前闪过，胸膛里就好像受到猛烈震动，五脏六腑都翻转过来了似的，全身瑟瑟颤抖不止。

这只不过是一种神经质的反应，但在别人看来，无疑是胆小害怕。纪尧姆生怕在玛德兰面前像个胆小鬼，直接用手捂住



眼睛。最后实在控制不住自己，他把玛德兰叫过来，尽力用平静的声音说，是否去屋里吃点心比较合适。

“还没怎么掉雨点，”玛德兰答道，“在外面吃不是挺好？”

“我想要进去，”纪尧姆犹豫地说，“看到闪电我感到不舒服。”

玛德兰惊奇地看了他一眼，简单答道：

“哦！那我们就进去吧。”

一个女仆把他们的点心端进了餐厅。那屋子很大，没有什么装饰，墙壁黑漆漆的，只摆了几张餐桌和几条板凳。纪尧姆背靠窗户坐下，面前的一盘草莓他一个也没动。玛德兰极快吃完草莓，离开餐桌，推开门窗，趴在窗子上，观看电光闪闪的夜空。

暴风雨翻江倒海般的暴发了，但刚到森林上空一下子停住了。乌云低垂，空气十分闷热。雨刚落就停了，不时刮过一阵风，树木狂舞乱摆。闪电一道接着一道，让人目不暇接，把户外照得如同白天。山野宛如舞台的布景，蓝幽幽的。雷声此起彼落，然而并非那种在空中回荡，在山谷里滚动的雷，而像干炸雷，排炮般连续轰击，可能把饭店周围的树木全轰倒了。每声炸雷响过，就是一阵可怕的静寂。

纪尧姆想起背后的窗户开着，如坐针毡，神经质地回过头，看到玛德兰白晃晃的伫立在电光之中，刚刚在外面淋湿的棕红色头发，披散到肩上，每当电光闪过，就映得好似一团火焰。

“啊，真美！”玛德兰叫道，“过来看呀，纪尧姆。那边有棵树好像着了火似的，电光像逃跑的野兽在林子里乱窜，



还有天空……啊，看！哪里看得到这么绚丽多彩的烟火！”

纪尧姆十分想关上窗户，再也控制不住自己，便离开座位，焦虑地说：

“好了，关上窗户吧，你站在那里危险。”

他拍拍玛德兰的胳膊，玛德兰转过头，问道：

“你恐惧？”

她开心地笑了。那是好挖苦人的女人轻视的笑。纪尧姆低下头，想回到桌子旁边坐下又犹豫不决，终于敌不过不安的情绪，结结巴巴说：

“我求求你。”

这时，从激荡的乌云中，大雨倾盆而下；动地而起的狂风，把雨卷入餐厅。玛德兰关上窗户，回到桌子旁边在纪尧姆对面坐下。

沉默地呆了一会儿，她说：

“小的时候，暴风雨一来，父亲就把我抱到窗前观看。开始，我总是把脸藏在他肩膀上；渐渐地，我喜欢闪电了……你害怕？”

纪尧姆抬起头，温和地答道：

“不是害怕，是觉得难受。”

又一阵静默。暴风雨呼啸不止，隆隆的雷声持续了几乎三个钟头。整个这段时间，纪尧姆一直蔫蔫地坐着，脸色苍白，一丝神色也没有。玛德兰看到他神经质的颤抖，终于明白他确实是感到难受，又关心又惊奇地盯着他，简直不敢相信一个男子汉的神经比女人还脆弱。

对于这对年轻人来讲，这三个钟头漫长得让人绝望。他们很少说话，本来应该是一次谈情说爱的晚餐，却以这种意



料不到的方式结束。雷声终于远了，雨也小了，玛德兰又打开窗户。

“停了，”她说，“过来，纪尧姆，没有闪电了。”

小伙子松了口气，呼吸也顺畅了，走过去趴在玛德兰身边。在窗口趴了一会儿，玛德兰把手伸向外面，说：

“似乎不下雨了。咱们该走了，不然就赶不上末班车啦。”

恰巧老板娘进来，问道：

“二位在这里过夜，是吗？我去收拾房间。”

“不，”玛德兰急忙回答，“我们不在这里过夜。我不想。我们来这儿只是为了吃顿饭，不是吗，纪尧姆？我们立刻就走。”

“怎么就走！”老板娘说，“现在路根本无法走，你们赶不到火车站。”

玛德兰显得很不安，一定要走。说道：

“不，我要走，我们不能在这里过夜。”

“请随便吧。”老板娘说，“但是，你们硬要冒险，那就等于放着现成的房间不住，而去野地里过夜。我话只说到这里。”

纪尧姆默不作声，以恳求的眼光看着玛德兰。玛德兰避开他的目光，焦虑地走来走去，心里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斗争。她决心不看自己的伙伴，但最终还是向他抬起头。看到纪尧姆在自己面前显得那样谦卑、顺从，她的心软了下来。两个人互相短暂的注视，瓦解了玛德兰的决心。她板着脸，冷若冰霜，又走了几步才停下来，干脆而生硬地对老板娘说：



“好，我们在这儿过夜。”

“那么，我去收拾那个蓝色屋子。”

玛德兰猛地一愣，用奇怪的声音说。

“不，我不住那间。”

“其它房间满了。”

玛德兰又犹豫起来，思想上又展开了斗争，嘟囔道：

“我们还是走较好。”

可是，她又一次遇到了纪尧姆恳切的目光，只有让步。

老板娘进去收拾房间，两个年轻人走出了饭店，到了树林边一片草地上。那儿有一棵砍倒的树，他们在树干上坐下。

雨后的山野格外清新，远处的草木在低语；清风徐来，依旧温煦的空气中，飘荡着潮湿的草木和泥土的强烈气味。林子深处依稀传来各种奇特的声音，那是树叶在滴水，是草木在吸收水分。万物都在颤抖，不再尘土飞扬的田野，也在舒坦地颤抖。这颤抖在黑暗里扩散，正因为黑暗，才更具有神秘的魅力，沁人心菲。

夜空的一半清朗澄静，星光闪烁；另一半还笼罩着慢慢消散的乌云。两个年轻人并肩坐在树干上，正好位于一大丛灌木投下的阴影里，他们的面容蒙眬，彼此都看不清楚。静静的坐了几分钟，谁也不说话，沉浸在自己的思想里，都不知道怎么把自己的思想表达出来。

“你不爱我，玛德兰。”纪尧姆终于低声道。

“你错了，朋友。”姑娘说。“我认为我是爱你的，只是还没时间仔细考虑，想再等一等……”

又一阵沉默。小伙子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。他原本希望



情人会主动而不是被迫投进自己的怀抱。

“我觉得失望，”他又低声说，“你是由于偶然的机会才……假如路好走，你绝不会同意留下来，是吗？”

“咳！你不了解我。”玛德兰叹道。“我留下来是甘心情愿的，假如不心甘情愿，哪怕暴风还没停，我也要走的。”

她又陷入了沉思；过了一会儿，才心不在焉地自言自语道：

“我不知道以后会发生什么事情。我觉得自己并不缺乏毅力，可是生活真难哪！”

她住了口。本来，她想向纪尧姆承认，她留下过夜只是出于同情。人们一般都不会想到，女人屈从往往是出于怜悯，是为了显得自己仁厚。在风雨大作的时候，玛德兰看见纪尧姆颤抖得那么厉害，看她时两眼闪烁着泪光，她下不了狠心拒绝和他过夜。

纪尧姆明白了，玛德兰下决心和他过夜，几近等于一种施舍。他敏感的意识突然清醒了，用这种方式献上的爱情伤害了他的自尊心。

“你是对的，”他说，“我们应当再等一等。我们这就走好吗？……现在我要回巴黎。”

他十分激动，玛德兰感到他的声音都变了。

“你怎么啦，朋友？”玛德兰讶异地问道。

“走吧，”纪尧姆重复道，我们走吧，我求求你。”

玛德兰十分沮丧，说：

“现在说这种话还有什么用？反正迟早会这样，从头一次见面那天起，我就知道我是属于你的……我曾经考虑过躲到一家修道院，发誓不犯第二次错误。要是始终只有一个情



人，我会多么自豪！今天我才清楚，我落到了不顾名誉的地步……话说得这么坦率，你可别怪我。”

玛德兰说这些话时显得十分难过，小伙子的傲气软化了，又变得温柔而亲切。

“你还不了解我。”他说，“请相信，我和其他男人不同，我会像爱妻子一样爱你。我会让你幸福的，我向你发誓。”

玛德兰没有说话。她觉得自己是过来人，知道纪尧姆总有一天会抛弃她，让她蒙受耻辱。她是个坚强的人，知道自己可以拒绝，但不想拒绝，虽然头脑很清醒。在这决定命运的时刻，她的决心完全崩溃了。昨天还会冷静地坚决拒绝的事情，现在却轻易地接受了，这一点连她自己也感到惊奇。

纪尧姆陷入了深思。眼前这个姑娘头一回对他谈到自己的过去，供认不讳她曾有过一个情人。现在回忆起她的一举一动，都能够看出，这个情人还留在她心里，而且很难抹去；经她这么一提，那个情人忽然像个影子一样，横隔在他们中间。

两个年轻人沉默地呆了好久。他们既然决定结合了，现在就只有等待睡觉的时刻来临，但心里却奇怪地充满了疑惧。两个人都心事重重，惴惴不安，谁也没有愿望讲一句情话或体贴关心的话。这时如果他们开口说话，表达的太多会是各自的烦恼。纪尧姆握着玛德兰的手，但那只手冰凉凉的，一动不动。他怎么也没想到，自己第一次谈恋爱，竟会是如此惶惶不安。漆黑、神秘的夜色包围着他们，包围着她的情人和他自己，这儿只有他们两个人，与世隔绝，沉浸在暴风雨之夜富于刺激的魅力中，而激荡着他们的情怀的，只有恐惧和对将来的惆怅。